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78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沈阳通用电气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让标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持有的沈阳通用电气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9%的股权。

●挂牌价格:根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1,623.13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经合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合资公司是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和黎明公司于2003年8月28日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760万美元,其中:通用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黎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考虑到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了维护黎明公司利益,黎明公司拟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二)2015年12月10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并取得合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沈阳通用电气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产业区东区23号

法定代表人:方安利

注册资本:柒佰陆拾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装配通用电气型号为PG9351FA和通用电气型号PG9171E的重型燃气涡轮机的(a)燃料喷管装置,耐火层和过渡连接件和(b)第二阶段涡轮机叶片和喷管,以及第三阶段涡轮机叶片和喷管并向PG9351FA和PG9171E的重型燃气涡轮机的生产商和客户销售;生产,装配燃气涡轮机的其他部件;生产、装配及维修为煤气化而用的设备部件。

股权结构:通用公司、黎明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49%的股权。

黎明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49%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合资公司财务数据:合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1,697万元,净资产为20,74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969万元,利润总额为-209万元,净利润为-1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合资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22,837.56万元,净资产为20,486.2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为7,086.01万元,利润总额为-270.86万元,净利润为-258.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根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70号《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沈阳通用电气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720.6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据此确定黎明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49%股权的挂牌价格为11,623.139万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成立早期发展比较迅猛,经营业绩较好,黎明公司投资收益与投资成本相比已翻一倍,但是近几年,合资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滑,2013年和2014年甚至出现了亏损。黎明公司针对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通用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其经营情况没有得到改善。鉴于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利益,黎明公司拟对所持合资公司49%股权进行转让。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经合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79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中航动力	201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9日9:00~11:30,14:00~17:00;

2015年12月30日9:00~11:30。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201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0271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蒋富国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13号信箱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2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77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其中,维护股价稳定措施中提及的:“公司业务主管单位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相关单位计划在合理合规的条件下,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因证券账户开设、资金筹集及增持时机等问题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为落实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业务主管单位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并承诺,自2015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前述公告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4.29元/股)时,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安排。

关联方董事庞为先生、陈锐先生、李勇先生、宁福顺先生、张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沈阳通用电气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黎明公司挂牌转让沈阳通用电气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8)。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

至201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于2015年11月30日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进行的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作出落实或促使该协议生效及有关履行该协议项下条款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以及签订有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15/12/29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15/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0日(即2016年1月8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1)。

(二)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13:30-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下午2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织造业务资产整合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增资人民币1.12亿(增资后新民纺织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亿元),用于购买公司织造业务有关的非流动资产及存货。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2015-1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织造业务资产整合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新民纺织增资人民币1.12亿(增资后新民纺织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亿元),用于购买公司织造业务有关的非流动资产及存货。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2015-1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决议和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的工商设立(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启动公司织造业务的整合工作。

2015年11月18日,为收购与织造业务相关的股权类资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议案》,公司向新民纺织增资8,3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织造业务资产整合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新民纺织增资人民币1.12亿(增资后新民纺织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2亿元),用于购买公司织造业务有关的非流动资产及存货。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思古浜1号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注册资本:8,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8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品(剑杆、喷气织物)及服装、服饰、绣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原辅材料、纺织助剂、纺机及纺机配件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民纺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本次织造业务的整合主体。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新民纺织增资是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需要。

2、公司本次对新民纺织增资行为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的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增资,是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于2015年11月18日分别与自然人斯乃球、寿仕全、陈彰涛、叶浙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步森股份2,292万股股份,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6.37%。其中自然人斯乃球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572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寿仕全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578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陈彰涛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576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叶浙挺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566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步森集团将持有步森股份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14%;自然人斯乃球将持有步森股份57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9%,自然人寿仕全将持有步森股份57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3%,自然人陈彰涛将持有步森股份57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1%,自然人叶浙挺将持有步森股份5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4%。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688.50万元,并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8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尚有两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了评估报告中描述的两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1	330681912109GB00023	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1997-12-8	出让	工业	18,788.90
2	330681912110GB00022	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2001-3-22	出让	工业	28,594.90
合计						47,383.80

截止目前,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部办理并取得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3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12格林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支付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在2015年12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2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至2015年12月20日将期满3年。根据公司"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3、债券代码:112142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价展望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12格林债"《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每张"12格林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65元(含税);每手"12格林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12月21日

3、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65%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2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格林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